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劉 德 訓

代 理 人 張 菁 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
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蔡 美 如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109年度除字第3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234		1	1000

(續上頁)

002	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235		1	1000
003	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236		1	1000
004	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237		1	1000
005	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238		1	1000